

对财政信用的再认识

——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财政信用理论讨论会简介

前不久，全国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信用理论讨论会在安徽省召开。会议就发展财政信用的客观必然性、财政信用的特征、职能作用、活动范围、公债管理、租赁信用、机构设置等有关财政信用理论问题，进行了认真讨论。这是一次理论联系实际的会议，也是对财政信用再认识的会议。

与会者一致认为，发展财政信用，是计划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，是改革开放的必然趋势。理由是：（1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资金供求矛盾突出，但在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下降的同时，地方、企业的资金大幅度增长，由于经济体制改革使地方财政包干、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，国家只能在不改变资金支配权的条件下，采取信用形式吸收地方、企业的闲置资金，弥补预算资金的不足。（2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发生转变，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，经济运用机制是国家调节市场，市场引导企业，这就要求发展财政信用，参与对市场资金进行计划调节。（3）财政转轨变型，由供给型变为经营管理型，由守财型变为开拓型、效益型，这就要求发展财政信用，更好地经营管理财政资金。（4）实行对外开放也必然要求发展财政信用，在考虑国内资金、物资配套条件和偿还能力前提下，吸收外资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，以加速我国经济建设。

关于财政信用的特征，会上有四种不同观

点。第一种观点认为，财政信用有三大特征：一是财政信用收支规模受国家预算制约；二是财政信用资金是财政性资金；三是财政信用行使财政的职能。第二种观点认为，财政信用有四个特征：一是财政信用资金来源一般具有稳定性；二是财政信用资金投放一般偏重于长期性项目；三是财政经营目标主要追求宏观经济效益最大化；四是财政信用资金“价格”具有灵活性。第三种观点认为，财政信用的根本特征是公共性、政策性，财政信用强烈地体现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，扶持的往往是银行不能顾及的周期长、风险大、微观效益低的项目，而这些项目又是发展国民经济所不可缺少的。第四种观点认为，财政信用是一个完整的概念，不能肢解为财政与信用两个方面。财政信用既是信用体系中的特殊信用，又是财政分配体系中的特殊分配。

在讨论财政信用的特征时，不少同志还将财政信用与银行信用加以比较，认为财政信用与银行信用有五点区别：（1）分配主体不同。财政信用的主体是国家或代表国家的地方政府；而银行信用的主体是银行。（2）资金来源不同。财政信用资金目前主要来自公债、财政机动财力、财政间歇资金、委托贷款等；而银行信用资金目前主要来自财政性存款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存款、储蓄存款等。（3）经营目标、投资重点不同。财政信用以主要追求宏观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经营目标，重点投向期限较长、有战略价值的经济开发项目；而银行主要着眼微观经济效益，重点投向期限较短、回收较快、微观效益好的经济建设项目。（4）贷款对象不同。财政信用贷款对象只限于所属各级单位；而银行信用贷款对象包括辖区内中央、省、市等各级单位。（5）贷款利率不同。财政信用贷款利率一般较低，对重点扶持项目甚至贴息；而银行信用存贷利率必然存在利差。与会同志认为，正是由于财政信用与银行信用客观上存在差别，决定了财政信用与银行信用既有分工，又有合作，相互补充，并行不悖。

关于财政信用的职能作用，意见比较一

致。大家认为，财政信用的职能是，通过财政资金有偿分配，行使财政职能。财政信用的作用主要有：（1）筹集生产建设资金，实现政府经济发展战略目标。（2）参与调节社会总资金运动、社会总供求比例、积累与消费比例和投资结构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。（3）管理经营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通过投资导向，提高整个社会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关于财政信用的活动范围，从资金来源看，多数同志认为，主要是：（1）每年预算安排的各项生产性资金。（2）历年积存的各项周转金。（3）专户存储的预算外资金中的沉淀部分。（4）财政间歇资金。（5）国库券等各种公债。（6）国外借款。（7）财政委托贷款和有关主管部门委托贷款。有的同志认为，还应包括固定资产投资“拨改贷”部分、委托银行办理的财政小技贷款、固定资产变价收入、租赁收入、社会保障基金等。也有同志认为，财政信用机构还可办理存款业务，吸收社会闲散资金。从资金投向看，多数同志认为，要侧重于生产领域和内涵改造，着眼于优化经济结构，支援资源开发，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，培植后续财源。（刘兆恩、徐尚模、翟连升）



在治理整顿中加强财政法制建设

● 孙树明

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，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是今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。加强法制建设，不仅是治理整顿的重要保证，而且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。围绕着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来加强法制建设，任务是繁重的，内容也是多方面的。其中，加强财政法制建设，就是一个十分重要而且是必不可少的方面。这是因为：第一，社会主义法制作为一个系统，是由若干个子系统组成的，每个子系统都在各自特定的领域内发挥着不同的作用，互相之间难以替代，缺一不可。财政法制也不例外。第二，财政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，只有通过加强财政法制，建立良好的财政秩序，才能保障国家职能的顺利实现。否则，财政秩序紊乱，国家机器也就难以正常运转。第三，财政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之一，其调控的范围不仅包括社会生产、交换、分配和消费各个领域，而且涉及参加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一切主体。加强财政法制建设，保证财政调控作用



江西省财政厅召开首届中青年财税理论研讨会

1988年11月26日，江西省财政厅为了推动本省中青年财税干部队伍建设，鼓励中青年干部大胆地探索财税理论，在本省财政厅内召开了首届中青年财税理论研讨会。研讨的主要课题是：（1）当前江西省财政税务工作存在哪些问题，矛盾的焦点在什么地方。（2）深化财政税务改革，摆脱江西省财政困境的设想。（3）在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，全面深化改革中，如何发挥财税的作用。与会青年紧紧围绕着课题发言，并着重研讨了江西省财政困境的表现、原因、改变财政困境的对策以及完善财税体制、发展财政信用等问题。研讨会开得认真热烈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张林川